##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,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A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設有某甲旅行社安排大陸觀光團體來台旅遊,被乙主管機關查獲有變更住宿地點 未依規定通報之情事,違反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(以下 簡稱許可辦法)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,且該季累計已達7次,乃依許可 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,裁處甲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1年。請回答下列問題:
  - (一)甲主張乙對其處罰所依據之許可辦法超越母法,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, 且停止其業務一年,嚴重影響其存續,違反比例原則。甲上述主張是否為有 理由?(12分)
  - (二)甲主張變更住宿地點之行為,係丙導遊個人之行為,並非出於該旅行社之指示,故甲不應受到處罰,是否為有理由?(7分)
  - (三)若經乙調查結果,確係丙為賺取另一家旅館之佣金,故自行變更住宿地點, 則乙可否依行政罰法之規定,追繳丙所獲得之佣金?(6分)
  - 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:「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 事商務或觀光活動,其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  - △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1條第1項:「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:「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……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……,應遵守下列規定:…四、行程之遊覽景點及住宿地點變更時,應立即通報。…」、第26條第1項:「旅行業違反…第22條…規定者,每違規1次,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1點,按季計算。…累計7點以上者,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1年。」
- 二、依行政程序第 117 條、第 128 條及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,皆有行政機關得撤銷 行政處分之規定,請比較上述三種撤銷之差異。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服該處分 提起行政救濟,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,行政機關得否再依行政程序法 第 117 條或同法第 128 條之規定撤銷該處分?(25 分)

##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,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三、A為B私立大學法律系四年級學生。其修習之行政法課程某學期期末成績被授課老師C評定為59分不及格。A於知情後當面向C提出抗議,情緒激動之餘怒斥C「沒良心」。C告知校方後,學校認為A之言行不檢,情節重大,對A記一大過處分。A對於成績不及格與記大過二事均不服,於進行校內救濟後未果,遂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A於訴願程序中主張,C於作此評量結果與校方決定記過時,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同時A也主張其期末考答題內容依一般學理通說,應無違誤,C之評量有違法恣意。最後A亦認為他怒斥老師「沒良心」並不該當重大之言行不檢,學校處置亦有違法。請問A之主張是否合法,其訴願主張應如何審理?(30分)
- 四、行政院下E部會F處,於法制上完成民營化後成為G公司。其欲精簡人力,遂由 G公司以其名義對民營化後留任之員工H作成資遣之決定,並已通知H。H不服, 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H主張G公司並無權限對其作成資遣處分,行政法 院應將該資遣決定撤銷。G公司則主張其已完成民營化,H若有不服,應提起民事 訴訟。請問何者主張可採?(20分)